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潘國華議員,JP
副主席：林博議員
委員：左滙雄議員,MH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劉婉燕議員
賴彥宗議員
增選委員：高松傑先生
麥麗娟女士

缺席者：

李超宇議員
馮務君議員

秘書：

馮智能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4)

列席者：

李志良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智謙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綺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趙瑞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肇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呂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謝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區)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郭汶軒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九龍1
洪傳軍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9
陳凱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2(東)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何頌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客戶服務)視察

應邀出席者：

議程四：	王彥博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15/中九龍幹線
	李寶芝女士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駐工地工程師
	郭志慶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4
議程五：	唐建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樹木)九龍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文簡稱「地工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工會第十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4. **主席**表示在會議舉行前，秘書處收到李超宇議員及馮務君議員的缺席會議通知書。他們的缺席理由為「必須出席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舉行的第十四屆委員會全體會議」。在諮詢委員的意見後，主席宣布委員會接納他們的缺席申請。

議程一

通過第九次會議記錄

5. **主席**宣布第九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促進啟德海濱長廊及啟德都會公園發展的建議

(地工會文件第 31/2025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文簡稱「土拓署」)及發展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號及第 2 號書面回應。

7.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下文簡稱「全運會」)將於本年 11 月舉行，預計將有不少旅客到訪啟德，故關注啟德海濱長廊及啟德都會公園的規劃和興建進度是否可配合全運會；
- (ii) 推動體育產業化，如「跑步經濟」能帶動經濟。如海濱長廊能盡早開通及舉辦不同的體育賽事，將會對區內經濟發展有裨益；
- (iii) 查詢啟德共融通道餘下部分的開放詳情，包括路段、範圍和時間等；

- (iv) 支持署方研究連接跑道區末端東面及西面的共融通道路段的可行性，並查詢署方的考慮因素；
- (v) 建議發展局安排與相關持份者到啟德海濱長廊作實地視察，以了解未開通部分的情況和進度，並推動早日開放長廊予居民使用，及後再進行優化；
- (vi) 由於共融通道尚有部分路段未能開放，附近居民目前須步行經空中花園天橋，才能往返屋苑及海濱，對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不便，查詢共融通道未開放路段的規劃進度；
- (vii) 建議署方在啟德共融通道網頁上提供更多資訊，包括共融通道的具體規劃和時間表；以及
- (viii) 建議署方提供更多社區體驗活動讓市民參與，以收集反饋意見，改善共融通道的規劃。

8. 土拓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共融通道位於啟德海濱花園近啟德橋西邊段落預計於本年下半年起陸續落實及開放；
- (ii) 署方正與相關部門探討連接跑道區末端東面及西面的共融通道路段的可行性，並將作進一步研究，待有更多資訊後將向區議會匯報；以及
- (iii) 署方備悉委員就改善啟德共融通道網頁及增加社區體驗活動的意見，並會在會後研究。

9. 主席作出總結，建議署方增加啟德共融通道網頁上的資訊，並在有進一步資訊後向區議會匯報連接跑道區末端東面及西面的共融通道路段的可行性研究。此外，他請發展局及土拓署在合適的時間安排議員前往相關路段作實地視察。

議程三

跟進紅磡海濱長廊設施的開放情況和改善建議

(地工會文件第 32/2025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屋宇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號、第 4 號及第 5 號書面回應。

11.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查詢建灣街休憩處的開放時間，並促請康文署積極協調，讓建灣街休憩處盡快投入服務；
- (ii) 區內部分康樂設施的質素有待改善，如都市公園的設施經常損壞，建議部門採用優質及安全的建造物料，並加強檢查，以確保市民能安全地使用設施；以及
- (iii) 紅磡海濱的海水臭味問題存在已久，建議部門考慮使用遙控清淤機械人等新科技解決問題。

12.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紅磡海濱花園已於本年 3 月正式開放予公眾使用，而場內的健身設施已於本年 5 月完成修繕工作後開放。現時場內的特色長椅及飲水設施有待工程部門驗收，並爭取於本年 7 月開放；
[會後補註：紅磡海濱花園的特色長椅已於 7 月 24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
- (ii) 署方已安排清潔承辦商清理圍欄上的鐵鏽，並要求建築署研究於圍欄上進行防鏽處理工作的可行性；
- (iii) 建灣街休憩處屬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管轄範圍，署方會於會後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給相關組別跟進；以及
- (iv) 署方會跟進都市公園內損壞的設施，並確保市民能安全地使用。

13. 主席建議委員繼續向環保署跟進紅磡海濱的海水臭味問題。此外，由於都市公園位於海旁，公園的設施容易出現損壞，他建議康文署加強檢查及維修損壞的設施。

議程四

關注翔龍灣廣場商舖地面出現裂縫事宜

(地工會文件第 33/2025 號)

14. 委員介紹文件。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水務署、屋宇署、路政署及渠務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號、第 7 號、第 8 號及第 9 號書面回應。

16. 水務署代表表示署方已於本年 6 月 19 日就翔龍灣廣場一帶的公共水管進行檢查，並無發現水管有異常情況。

17. 屋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已派員到翔龍灣廣場面向新碼頭街視察，發現地下商舖與行人路之間出現裂縫，經視察後認為樓宇整體結構沒有明顯危險，亦未有發現上址屋苑地下公共地渠有損壞的情況。在收到議員查詢前，署方未有接獲有關上址地面出現裂縫的公眾舉報；以及
- (ii) 署方據悉路政署在翔龍灣廣場附近正進行中九龍幹線工程，其承建商已與翔龍灣廣場的物業管理公司跟進上述地面出現裂縫的事宜。署方會繼續與路政署保持聯絡，跟進有關個案，以確保公眾安全。

18.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在展開中九龍幹線工程前，工程團隊於隧道沿線的構築物，包括翔龍灣附近一帶裝設不同類型的監測點，並在施工期間定期讀取相關數據資料，密切監測工程對鄰近建築物及公共喉管的影響；以及
- (ii) 工程承辦商在工程開始至今於翔龍灣所收集的監察數據均沒有異常，亦沒有超出預設沉降指標。監察數據亦顯示，中九龍幹線工程並沒有對翔龍灣結構造成

不良影響。工程承辦商已向翔龍灣一帶的業主代表了解相關情況，並持續跟進。

19. **渠務署代表**表示已派員於本年 6 月 18 日到有關位置視察及勘察地下渠管，並確認相關位置附近屬渠務署管理的地下公共渠管運作正常，沒有出現損壞的情況。

20. **主席**作出總結，建議委員繼續密切關注翔龍灣廣場一帶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與部門跟進聯絡。

議程五

建議於區內樹槽加裝蓋板

(地工會文件第 34/2025 號)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路政署及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號及第 11 號書面回應。

22.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九龍城區內多處地面因樹根生長導致凹凸不平，不少行人因此被絆倒，希望部門加強巡查及研究長遠解決方案；
- (ii) 有市民把垃圾扔進樹槽位置，影響市容及環境衛生，建議部門考慮以鐵蓋或其他物料在樹槽位置加裝蓋板，並於區內推行試行計劃；以及
- (iii) 建議署方安排與委員一同到區內巡視出現問題的路面，以商討如何改善問題。

23. **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就有關於區內樹槽加裝蓋板事宜，由於樹槽蓋板並非公共道路的標準設施，署方備悉有關建議，並會轉介建議予相關負責組別或部門探討蓋板設計在本區的適用性及可行性。

24.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康文署主要負責路旁樹木的護養工作。修復街道路面及行人道上樹槽硬件的工作，則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署方會定期檢視路邊行道樹生長狀況，並按需要

聯絡路政署協助擴大或調整個別樹槽面積。在考慮改善行人道樹槽時，署方會參考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制訂的《在進行行人路翻新工程時鞏固樹木指引》；

- (ii) 考慮到樹木生長特性，當樹根接觸混凝土行人路、樹木蓋板等堅硬物件時會沿着地面生長，若樹木蓋板沒有及時調整，樹根便有機會與樹木蓋板等設施連成一體，導致護養問題。樹木蓋板安裝後會壓實土壤，可能影響樹木根部呼吸及生長，或迫使樹根在狹小空間內盤繞，形成盤根，削弱樹木抵禦風力和重力的能力，增加倒塌風險；
- (iii) 樹木蓋板亦會阻礙樹藝師檢查根部狀況，難以及早發現病蟲害或根部腐爛等問題。現時沿用在泥沙底層上面鋪砌可移走及透氣透水的鋪路磚的方法，可因應樹木的生長情況，適時移除鋪路磚以調整個別樹穴面積。署方會繼續與路政署檢視區內路面及樹槽狀況，並按需要以路磚調整有關樹槽大小及添加適當的泥土；以及
- (iv) 署方一直與路政處緊密聯絡及跟進戴亞街及黃埔區內因樹木生長引致的路面問題。如有需要，署方樂意與委員到受影響的路面作實地視察。

25.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由於每棵樹木的生長情況及護養安排各有不同，建議委員與康文署聯絡，安排實地視察的地點，然後經秘書處邀請委員會一同視察。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7 月 7 日與委員到紅磡及黃埔一帶進行實地視察。]

議程六

倡議改善社區旅遊指示牌

(地工會文件第 35/2025 號)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旅遊事務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號書面回應。

27.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建議：

- (i) 部門應加強巡查旅遊指示牌，並實地測試指示牌上的路線，確保資訊清晰及準確，以便旅客到訪區內景點；
- (ii) 部門應包括加入九龍城區特色的文化藝術元素、簡化指示牌信息、使用國際通用的符號、增加夜間可視度及加上二維碼等；
- (iii) 增加旅遊指示牌的覆蓋範圍至全面包括區內的景點，並收集旅客對指示牌的意見，以作出改善；以及
- (iv) 加強監督旅遊指示牌的安裝及維修工程，確保安裝正確。

28.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九龍城區議會最近的意見調查反映居民關注如何指引旅客到「九龍新海濱」。他建議委員積極向相關部門表達意見，以提升旅客在九龍城區的體驗及推動「無處不旅遊」的理念，並請秘書把本議程的記錄送交旅遊事務署以反映委員的建議。

議程七

關注靠背壟道加設行人渠蓋和欄杆安全問題

(地工會文件第 36/2025 號)

29. 委員介紹文件。

3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路政署、運輸署及渠務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3 號、第 14 號及第 15 號書面回應。

31.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路政署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署方已安排承建商於靠背壟道行人路進行加

設渠蓋工程，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分階段展開及完成。其間，署方會定期巡查及清理排水口及相關的道路排水渠道。如發現有關道路排水設施有淤塞，會適時安排清理；以及

- (ii) 增設欄杆屬交通運輸規劃及管理事務，並非路政署負責範疇。署方已轉介有關建議予相關部門跟進。

32. **渠務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與路政署代表於本年 6 月 25 日到靠背壟道作實地視察，確認相關的行人路及明渠並非由渠務署負責管理及維修。

33. **委員**有以下查詢：

- (i) 清理及維修靠背壟道渠蓋的工作是否由路政署負責；以及
- (ii) 路政署是否會於靠近樂民新村斜坡的整段靠背壟道加設渠蓋，以及加設渠蓋工程是否於本年第三季展開及完成。

34.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於靠背壟道的加設渠蓋工程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分階段展開及完成；
- (ii) 靠背壟道渠蓋的恆常維修工作由署方負責；以及
- (iii) 署方將會在靠背壟道斜坡附近加設渠蓋，並會於會後補充詳細範圍。

[會後補註：路政署將於靠近樂民新村斜坡的整段靠背壟道加設渠蓋。]

35. **主席**作出總結，他建議委員繼續監察靠背壟道有關路段的工程，確保行人安全。

議程八

查詢啟德 1J3 用地的綜合大樓項目進度

(地工會文件第 37/2025 號)

36. 委員介紹文件。
3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6 號書面回應。
38. 康文署代表的匯報如下：
 - (i) 在一地多用的原則下，啟德發展區 1J3 用地將發展為綜合大樓。署方正積極推進相關工作，目前規劃的設施包括：署方擬建的康樂體育及文化設施，社會福利署擬建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社會保障辦事處，以及運輸署擬建的公眾停車場；
 - (ii) 由於計劃用地有其發展限制，根據建築署的初步評估，擬建設施會超出用地的大樓可建高度。因此各部門需時以詳細審視擬建設施的需求及其成本效益，同時亦要兼顧土地限制、不同設施的規模和佈局，對整個工程項目的建築成本及建造時間的影響；以及
 - (iii) 為審慎運用公帑以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各部門已就不同選項進行磋商，以尋求優化方案。部門會盡快敲定擬議的工程範圍，並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技術可行性研究將會在諮詢區議會後開展。
39.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市民對啟德 1J3 用地的綜合大樓有殷切的需求，建議署方主動及定期向區議會匯報項目的進度，並加強與市民的溝通；
 - (ii) 工程項目的進度未如理想，查詢工程現時面對的問題及綜合大樓能否如期於 2032 年落成；以及
 - (iii) 查詢康文署預計各部門研究優化方案及敲定工程範圍的所需時間，以及署方擬就項目何時再次諮詢區議會。

40.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明白市民和大眾對於啟德 1J3 用地的工程項目的關注，部門一直就設施種類、規模及布局等方面重新審視工程。署方爭取於本年內再次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項目的進度；
- (ii) 工程現時面對的主要問題是空間不足，不同部門正就建築物高度及土地面積磋商。署方明白委員對加強溝通的關注，日後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工程的最新進度；以及
- (iii) 在財政整合計劃下，政府須在已規劃的不同項目內，再次審視緩急優次、必要性及重要性，從而調整項目推展的進度。署方了解區內市民對此項目關注及殷切需求，將爭取盡快開展工程。

41.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委員十分關注啟德 1J3 用地的綜合大樓項目的進度。他理解政府在開展工程項目時須有妥善的規劃及研究，建議康文署牽頭與各部門盡快敲定規劃，再於本年內向區議會再次匯報進度。

議程九

2025-26 年度九龍城區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工會文件第 38/2025 號)

42. 康文署代表匯報文件，綜合如下：

- (i) 為響應第十五屆全運會，全運會香港賽區統籌辦公室將於啟德車站廣場進行多項美化工程，包括於廣場內不同位置安裝意念來自中華白海豚的全運會吉祥物——喜洋洋及樂融融；以及
- (ii) 由啟德港鐵站 D 出口沿路往啟德體藝館的有蓋行人通道及附近牆壁，會加添富有全運會色彩的天花及牆上佈置，以增添活動的氣氛，有關美化工程預計於本年 7 月份開展。

43.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查詢土瓜灣體育館在增設劍擊訓練及比賽設施後，會否繼續開放予公眾預約使用，並查詢多用途主場內羽毛球場與劍擊訓練設施的比例；
- (ii) 全運會即將開幕，預計會有大量人流到訪啟德分區，建議處方加強巡查區內設施，確保狀況良好；
- (iii) 何文田體育館的冷氣量及升降機數量不足，署方應改善何文田體育館的空調系統及升降機，便利有需要人士；
- (iv) 大環山游泳池的室內 Wi-Fi 服務經常出現故障，促請署方跟進和盡快進行緊急維修；以及
- (v) 早前接獲市民反映，署方於本年 6 月 25 日，突然宣布何文田游泳池的一號及二號室內嬉水池進行緊急維修並暫停開放。由於 7 月至 8 月是泳季的高峰期，游泳設施暫停開放會對市民帶來不便，希望署方能盡快完成維修，並預早通知市民相關設施的開放狀況。

44.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土瓜灣體育館正進行翻新和改善工程，其多用途主場預計將於本年 9 月至 12 月進行工程以增設劍擊訓練及比賽設施，讓更多市民參與劍擊運動。工程期間，土瓜灣體育館的其他設施會正常開放予公眾使用。署方會於會後補充羽毛球場與劍擊訓練設施的比例；

[會後補註：康文署會按現有團體租用優次、配額等處理收到的場地使用申請。市民亦可透過現行預訂程序，繼續使用館內的各項設施作有關的體育活動。]
- (ii) 署方會轉達改善何文田體育館內空調系統及升降機的意見；
- (iii) 署方會聯絡相關部門，盡快改善大環山游泳池室內 Wi-Fi 服務；以及

- (iv) 何文田游泳池的室內嬉水泳池早前因進行緊急的天花板維修工程而暫停開放。有關工程現已完成，署方正等待驗水報告，以確保池水水質符合公眾衛生標準，並爭取於本年 7 月中前盡快開放有關游泳池供市民使用。

[會後補註：何文田游泳池的室內嬉水池已於 7 月 11 日重新開放。]

議程十

其他事項

45.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一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7 日。
47. 主席在下午 3 時 47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